**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安全保卫工作**

**简 报**

**第9期**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保卫处（党委保卫部）编 2018年11月19日**

本 期 要 目

◆校园安全要闻

◆治安动态

◆消防交通动态

◆安全教育

◆安全寄语

**一、校园安全要闻**

1．2018年9月3日召开新学期安全工作会议，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安定稳定。会上，连兢副处长对保卫处暑期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同时针对暑期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展开讨论，并形成整改措施。根据保卫处人员工作分工，对新学期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尤其是迎新期间的各项安保工作作出了具体分工，明确了各自职责。最后，陶刚副处长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研讨会会议内容，传达学习学校主要领导在研讨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提出的要求总结为“六句话”：有想法才能有办法，有思路才能有出路；谋好大事，做好实事；看到问题就要有对策；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既要有诗和远方的情怀，又要有做好当下的定力；家和万事兴。结合李书记讲话和要求，保卫处结合部门实际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到在工作中善于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尤其是在学校安全上要时刻保持警惕，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要注重部门的团结和凝聚力的提升，敢于担当，勇于奉献，不彷徨，不畏惧，不推诿，不拖沓；三是要敢做事，做实事，做好事，同时要坚定信念，努力为师生做好服务工作。

2．9月16日，我校2018级新生入学工作全面展开；保卫处联合燕子矶派出所和交警七大队共80余人参加了本次迎新执勤任务。

为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有序的迎新氛围，保卫处精心准备，周密部署，根据学校下发的全校迎新工作方案，制订了迎新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分别设立迎新现场安保组、道路秩序维护组、路面交通疏导及应急处置组、生活区治安秩序维护巡查组、新生公寓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定点定岗，落实到人。同时为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保卫处印制了五千份“防诈骗”宣传单，由校卫队、保安和宿舍管理员协助散发到各位新生、家长手中，并在各宿舍区门口醒目位置安放防诈骗警示展板。

迎新期间，保卫处在校园及周边路段设置醒目的交通引导标志，组织人员现场疏导，确保校内交通安全有序；加强现场报到点和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的治安巡查，及时处置了涉及新生的各类事件。各小组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责，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相互配合，全方位维护迎新期间校园的安全和稳定，确保了迎新期间校园秩序井然，治安状况良好，圆满顺利地完成了迎新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任务，给新生及家长展现了良好的校园卫士形象。

3．11月14日下午，由保卫处主办，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协办的第三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决赛在教学实验实训综合楼报告厅举行。团委、学生工作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出席此次活动，部分新生代表到场观摩。

赛前，保卫处组织全校新生进行上机测试，各学院也开展了复赛并组建了代表队。决赛分为必答题、抢答题、视频题和问答题四个环节，内容包含国家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安全、网络安全等十类安全知识方面，既考察了参赛选手对安全知识的掌握，也反映了参赛队员的临场应变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比赛现场，选手们准备充分，对答如流，条理清晰。选手的精彩表现赢得了嘉宾和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台下同学们的热情参与也将活动现场的热烈气氛不断推向高潮。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激烈角逐，管理学院荣获一等奖，学前学院和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荣获二等奖，特殊教育学院、康复科学学院、语言学院荣获三等奖，音乐学院和美术学院荣获优胜奖。我校将根据参赛选手的综合表现情况，组建学校代表队参加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

**二、治安动态**

1. 2018年9月12日下午13点40左右，语言学院17级两位同学来保卫处反映自己被骗了，据了解同班同学彭某QQ号被盗，期间有人利用其号码与受骗同学聊天，称其遇到事情，让其通过支付宝转账1800元，并称已经将钱汇到她微信账户里面了，期间也称呼其班长，随后问其要微信二维码，同时又用QQ和另一受骗同学联系，让其将钱汇至第一位受骗同学微信二维码，后第一位受骗同学便将1800元转至对方账号，其后对方再次称还不够，称能否再汇1500元，第一位受骗同学表示没有那么多，只有600元，对方表示可以，随机第一位受骗同学再次汇了600元，因当时较忙，便没有证实对方身份，过后第一位受骗同学再次语音和对方聊，对方不理，同时发现彭某说明自己QQ被盗声明，才发现自己被骗，随后报告辅导员，第二位受骗同学也到燕子矶派出所报警。

2. 2018年9月18日下午14时左右，语言学院18级韩姓同学来保卫处反映自己被骗了。据了解，韩某在QQ上看到有人发信息，称在QQ上完成任务，可返租金获得相应受益，韩某手上有点闲钱，想利用闲钱再挣钱，于是相信了QQ上的信息，按照对方的提示，共打了30笔钱，每笔190元，共计5700元。随后才发现自己被骗，到保卫处报案。

3．2018年9月26日，我校一位徐姓同学到保卫处反映，称其2018年9月下旬加入“2018兼职群”，2018年9月26日上午10时左右，徐某下课后回宿舍，发现该QQ群有人发兼职刷单返利活动的信息，徐信以为真，就扫了QQ群里的微信二维码，添加了诈骗者的微信私聊，诈骗者发了微信付款码给徐，徐通过微信支付，最大一笔500元，付了5笔，每笔经额不等，共计1898元。付钱后，QQ群就没有了，徐随即意识到被骗，将此经过报告了辅导员及保卫处。

4. 2018年9月27日晚23点10分，5栋宿管员打电话报警称有学生手机被盗了，经了解是管理学院谢姓同学手机被盗。晚十一点左右其在5栋西侧卫生间洗漱完毕，转身离开至511门口折返，发现洗漱台上的手机不见了。当时身边只有一个穿黑衣服的女生，可以确定不是1701、1702班的。手机是充满电的且当时是开机的。后打电话发现手机关机，随后向辅导员报告并报案。

5. 2018年10月11日晚20点10分，我校一许姓同学在宿舍收到QQ好友（高中同学）的信息，在聊天中该同学讲她欠了她的同学的钱，让许某借给1800元。许某说没有那么多钱，对方在QQ上讲有多少就借多少，让许某加她同学微信转账。许某误以为确实是自己的同学，加微信后分三次700元、100元、500元汇款给对方微信。许某汇款后打电话给她同学，她同学讲QQ被盗了，许某才发现自己可能被骗了。

6. 2018年10月12日早8点，语言学院18级李姓同学打电话讲她手机丢了，手机为vivo音乐手机，价值4900元。据她自己讲有可能丢在早餐点或操场，她买完早餐就去足球场踢足球，把衣服和包放在足球网上，踢完足球发现手机不见了。调看监控录像只发现该同学部分的活动轨迹，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

7. 2018年10月12日17点37分，我校一艾姓同学在康复18级某班级群中，被QQ（3622119412诈骗分子）主动联系，称需要在京东购买电脑内存条，由于个人原因无法付款，找到了班级另一位同学邢某某帮忙购买，邢某某支付宝没有足够的钱也无法购买（谎言），最后找艾某帮忙；艾某与对方QQ联系，见对方把班级邢某某的名字也说出来了，遂没有心理防备了。对方称邢某某有京东会员，购买有优惠，艾某让对方把邢某某的会员账户发来，用自己的手机登录购买，对方称会员账户只能在邢某某的手机上登录，让艾某转账到邢某某的支付宝（900元），艾某按照对方的一套说辞，一步步地落入对方圈套，毫无迟疑的将900元转至对方账户；对方让艾某将自己的收款码发过去，称明天上午十点之前会汇款还账；对方又发消息称邢某某见优惠很大，也想买这款内存条，让对方帮忙联系艾某付款，艾某又转账900元至对方支付宝，艾某与同学说起这件事后，其同学认为是诈骗，艾某立即联系对方，发现对方已将自己拉入黑名单，无法取得联系。

8．2018年10月13日22点59分接语言学院余姓同学电话报她和同学沈某在回来过程中遇到三名男同学的骚扰。后经了解，据余某、沈某叙述她们在22:30左右在西门下出租车准备回宿舍，在走到11栋附近的时候有三男生靠近他们，其中有两人勾肩搭背并用身体向她们撞过来，她们及时躲闪并加快速度向前走，在此过程中听到他们讲带有侮辱性的脏话。当走到1食堂大台阶下面时之前遇到的三人中两人靠近她们，其中有一男生用手摸了一下沈某的屁股，随后沈某将可乐瓶子摔在了地上，其中另外一男生赶快向他们道歉，她们在风味餐厅附近用手机拍了照片，她们同时发现三人中并排走的两人都喝了酒。

后经询问调查，余某、沈某所叙述三男生分别为管理学院17级三位少数民族学生，其中一位男生承认冲撞和用手摸沈姓同学屁股的行为是其所为。两位少数民族学生当晚在回学校之前聚会饮酒。以上事实叙述有相互印证。余某、沈某所叙述言语侮辱一事无法证实。参与了解情况人员还有吴冠磊老师以及管理学院辅导员陈老师、严老师。

9. 2018年10月15日早上接报我校一王姓同学讲昨天在图书馆丢失一部手机。昨晚最后一次看到是20：48，后借完书回到宿舍，发现手机不见了，再回到图书馆是14日晚21：18，有同学看到第二次返回借书时把手机落在借书台上。手机为oppo25白色，9月份买的价值2700元手机。

10. 2018年10月19日晚上8:00，康复学院卢姓同学微信被诈骗2000元。经了解，卢某通过QQ空间看到一个红包群，遂加入了该QQ红包群（现已被解散），微信诈骗分子通过该QQ群发布了一则翻十倍返利的活动信息，同时发送了自己的微信号（SSDDXXFF，微信昵称“乐乐”），随后卢姓同学添加了对方微信。

通过与对方微信聊天，“乐乐”保证该活动的真实性，同时通过微信语音简单的说明了该活动的转账及备注方式，卢某选择了转账700元返7000元的活动，随即通过微信转账700元，但“乐乐”以转账备注方式有误，拒收（为了让受害人降低心理防范，更加相信诈骗分子），告知卢某24小时后会自动退还到她的卡中，但卢某要求“乐乐”把转账的700元接受然后再返还自己，“乐乐”随点击收款，但告诉卢某因微信限额原因只能到凌晨再返，同时第二次告知转账备注方式，卢某因卡中余额不多，转账300元备注“转账-3”，但乐乐又以转账金额太少，无法进行返现活动，要求卢某重新转账；卢某第三次转账500元，但对方又以转账金额不达标为由，让卢某重新转账，同时安慰卢某凌晨之后会转账5000元以示补偿并要求卢某再转500元，卢某随即转账500元给“乐乐”。

凌晨0：02分，卢某联系“乐乐”询问何时转账给自己，此时对方已联系不上，发现被骗，已报警。

11. 2018年10月29日晚上6点左右，我校一蒋姓学生在宿舍区看到一名同学身上的衣服，与其近期丢失的衣服相似，蒋某随即到宿管员处，通过查找花名册、询问宿管员、比对体貌特征，锁定其怀疑的同学是住5幢3楼的一少数民族学生（康复17级），二人见面后，因衣服的归属问题，各执一词；双方都有些激动，发生了口角。双方相约至保卫处处理，保卫处值班人员对该纠纷进行了初步调解。2018年10月30日晚上7点左右，保卫处值班人员继续对该纠纷进行处理，经过近3小时的调解，双方都认识到了自身的不当之处，相互道歉，达成谅解。

12. 2018年11月3日早上6点50分左右，校保卫处保安队长王宏安（住校），听到幼儿园附近有机器开动的声音，王队长到现场查看，发现大批机械、人员在强拆幼儿园。王队长随即向保卫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在现场随时关注事件动态。校总值班人员、党政办、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均在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置。我校现场工作人员，以关注为主，未与强拆人员对话和接触。上午9点左右，强拆基本结束。

上午8点30分至11点，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全部陆续到校，召开会议研究问题，商议对策。下午3点20左右，轻型卡车到幼儿园强拆现场，拖运建筑垃圾和多余泥土。保卫处工作人员对强拆及拖运建筑垃圾、泥土的过程，均拍有视频，留下证据。

13. 2018年11月16日下午4-5点。特教学院学生黎某，正在兼职单位忙于工作，忽然看到本人高中时的好友给自己发QQ信息，说她的一个好友生病住院，需要钱，而她本人卡上没有钱，需要向黎某借款。黎某信以为真，再加上当时忙于工作，没有仔细询问，就按信息里的要求，向一微信帐号里汇入2400元，后本人忙完工作后，再向同学确认，被同学认为是骗子，因为同学声称根本就没有向她借过钱，才知道被骗。

**三、消防、交通动态**

1．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安全疏散与自救能力，打造平安校园，我校保卫处联合学工处及军训教官，于9月27日举行了2018级新生消防应急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活动。

在演练前，保卫处与学工处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细致的制定此次演练活动方案，召开协调会，明确职责要求。在演练过程中，随着警报的响起，参加演习的各位老师、军训教官、校卫队及保安立即到达指定岗位，确保演练过程中的安全，认真协助，并指导学生有序快速疏散；正在宿舍中休息的学生快速有序的奔向走廊；各岗位指定人员带领学生根据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路线，弯着腰、猫着步，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沿着宿舍楼梯有序撤离到宿舍楼外的安全地带，随即清点人数，并汇报，演练共用时2分多钟，1900多名新生全部安全疏散完毕，整个过程紧张有序、实用性强，收到了预期效果。

安全疏散演练结束后，保卫处陶刚副处长对此次安全疏散演练活动进行了细致的总结，强调了逃生的四个要点：一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防烟熏；二是避开火势，果断迅速逃离火场；三是有效地寻找逃生出路；四是趴在地上等待救援。

此次安全疏散演练，为新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增强了师生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以及在突发性灾害发生时的安全防范应对能力，逃生能力，使新生们树立起以“安全”为主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我校安全疏散演练的顺利进行，也让新生了解了我校疏散、逃生、自救的组织体系。通过本次演练，保卫处将查找不足，积累经验，进一步提高保卫处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2018年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全民参与，防治火灾”。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消防宣传教育精神，保卫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以下三方面：一、通过在校内主干道悬挂横幅，利用校园电子屏播放视频资料，在学生宿舍区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进行大范围地宣传。二、联合后勤管理处，向校内各物业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各物业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全程进行监督和指导。三、向各学院辅导员及学生干部发放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消防常识三折页、消防宣传教育视频资料；以此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充实师生的消防知识储备。

上述活动的开展，让师生能够深入了解消防灭火逃生常识，提高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取得预期效果。保卫处将以“全国消防日”宣传为契机，继续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确保校园消防安全稳定。

3. 2018年11月6日，为加强我校非机动车管理，保证校园道路安全、畅通，营造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根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非机动车辆管理的通知》，对校园非机动车进行管理。

**四、安全教育**

1．2018年9月17日、9月18日，按照迎新工作的统一部署，保卫处安排人员在大学生活动中心对全校2018级新生开展了入学安全教育。

2．为进一步了解和关心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情况，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信仰。10月17日下午2点，保卫处在水上报告厅A厅组织召开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座谈会。保卫处陶刚副处长、相关学院辅导员老师、新疆内派教师秦艳及21名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座谈会，会议由保卫处陶刚副处长主持。

座谈会上，陶处长首先介绍了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情况。认为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同学大多才艺俱佳、魅力独特，敢于展现自己，均能做到团结互助，遵纪守法。他指出学校十分注重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培养，希望通过此次会议了解同学们的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大家在学业、个人成长中的困惑问题。随后与会同学踊跃发言，介绍了各自在校学习生活的情况。与会的辅导员老师针对同学们发言的主要内容，答疑解惑，与同学们进行一对一的互动交流。新疆内派教师秦艳从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及就业等各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并鼓励同学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方面提升自己。同时介绍了当前校学工处举行的“逐梦行动”计划，后期将以此活动为契机，切实从思想引导、学习帮扶、生活帮困、就业指导等方面，助力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筑梦、逐梦并最终实现圆梦的目标。

最后，陶处长对整个座谈会做了总结发言，并对同学们提出了殷切期望。希望同学们不断追求，敢于实践，努力成为具备独立思考、独立判断能力的人；能够树立目标并落实行动，不断培养大格局心态，从跟跑者成长为引领者。将个人梦与中国梦结合起来，自觉做爱党爱国爱家、促进民族团结的表率者，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带头者。

此次座谈会的召开，进一步增进了学校各部门与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沟通与联系，让少数民族学生感受到了学校的关爱与支持。会后，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今天的会议，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学习目标，增强了法律观念，提高了甄别和抵御极端势力的意识和能力。

3. 在2018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为增加大学生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丰富其大学生活，并保障人身安全及校园财产安全，保卫处积极围绕学校“全员育人”的要求，结合安全工作实际计划在十月开展“安全月”系列活动，此次活动采取大学生易于接受的形式，还强调大学生的参与性，以期真正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以“参与、自警、分享、和谐”为理念，探索新时代大学生安全教育模式，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安全工作中。

**五、安全寄语**

1．离开宿舍的时候一定要锁门，要养成随手关门、锁门的习惯, 要懂得保护自己的个人财产。

2．不要在宿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容易导致线路负荷过重而引起火灾。

3．不给陌生人转账，谨防诈骗。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保 卫 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治安 消防 交通 简报**

共印：20份 报 送：校领导 下发：二级学院、保安队

单位：保卫处 联系人：杜文 电话： 89668119